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2月26日，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富士通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士通中国”）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基金”）、南通招商江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通招商”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信斌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道康信斌投资”）分别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合同》，富士通中国将其所持公司 69,547,131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03%）转让予受让方产业基金；将其所持公司 57,685,229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%）转让予受让方南通招商；将其所持公司 57,685,229 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%）转让予受让方道康信斌投资，具体详见 2018 年 2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以及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2018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收到富士通中国、产业基金、南通招商和道康信斌投资的通知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，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，过户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7 日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。

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，富士通中国不再持有公司股份；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50,621,5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72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；南通招商持有公司股份 57,685,2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；道康信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7,685,2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。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8 日